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539.72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首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50,560.00万元，2017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3.25万元，支付IPO发行有关费用3,970.85万元，项目支出11,729.56万元，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902.84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7年9月6日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资金专户	账号	2017年12月31日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31,614,793.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200,167,052.2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117,246,563.41
<b>合计</b>		<b>349,028,408.99</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29.56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国芳集团《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芳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芳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6,5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2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芳乐汇项目	—	42,839.72	42,839.72	注 <sub>1</sub>	11188.49	11188.49			201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3,700.00	3,700.00	注 <sub>1</sub>	541.07	541.07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539.72	46,539.72		11729.56	11729.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支付了发行费用。2017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具体为：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款项合计11,547.30万元；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5,378,271.66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募投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1131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7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12月1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117,791,108.58元，活期利率执行3.3%（保本），按季结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117,246,563.41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1）国芳乐活汇项目拟于2018年9月开业，未承诺每年投入金额；（2）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预计于2018年12月末实施完毕，未承诺2017年度投入金额。

注 2：国芳乐活汇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建设完成，尚不涉及承诺效益。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国芳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